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昭賢(戴副召集人興達代)

紀錄：官家安

出席：姜委員貞吟、賴委員文珍、性別平等辦公室余研究員佳謙、饒委員佳

汶、吳委員昌駿、宋委員瑋玲、陳委員慶仁(張專員執中代)、黃委員琴

曉、許委員仲文、王委員勝弘、陳委員建旻、陳委員曉卿(魏組長意儒

代)

一、介紹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督導長官及承辦人員

二、頒發外聘委員聘書（姜委員貞吟、賴委員文珍）

三、主席致詞：略

四、本局工作報告：

(一)111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附件 2)。

(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執行成果(附件 3-1、3-2)。

2. 112 年工作規劃(含執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客家社團領導力-女性參與真夠力」、與民間組織/企業/鄰里社區合作方案-「客

家祭典禮儀-司儀性平友善計畫」)、112年1-4月辦理成果(附件4-1、4-2)。

賴委員文珍：

1. 有關客家短片影片製作，可提供去年成果供委員參考。另線上資源或利用網路之宣導，建議呈現觸及率、點閱率或加入相關官方帳號之人數等。
2. 建議可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來檢視執行成果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

饒委員佳汶：有關歷年的客家短片得獎作品，皆放置於本局官網，會後提供網址連結供委員參考。

(三)運用 CEDAW 自製媒材進行宣導(含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進行方式、主題及內容等)：

1. 111年宣導成果(附件5-1、5-2)
2. 112年宣導規劃(附件6)。

(四)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含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重要/難易度、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實施效益等)：

- 1.111年執行成果(附件7-111年執行成果-本局中元普渡祭典，由女性同仁擔任禮生)。
- 2.112年執行規劃(附件8-112年執行規劃-客文館過農曆年前拜伯祭典)。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有無達 1/3 以上之檢視情形，提請討論。

(一) 賴委員文珍：委員會資料，包含任期、是否含不利處境委員等資訊。

(二) 姜委員貞吟：建議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朝 40%邁進，並建議屆期改選之委員會修正為任一性別有無達 1/3，非指單一性別委員。

決議：參採委員意見辦理。

提案二：112-115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性別統計指標。

(一) 112 年預計提報 2 項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包含天穿日祭儀禮生性別統計、桃園市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考者性別統計，提請討論 (附件 11-1、11-2)。

(二) 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是否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衡量標準。(111 年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客家知識學苑參與學員人數之複分類-年齡別、永安海螺園區入園人次之性別、鍾肇政文學園區入園人次之性別)，提請討論(附件 12)。

姜委員貞吟：建議補充說明青銀客創知識工坊、桃園客庄

移地體驗、客家藝文沙龍交流等活動之受益對象，並敘明

是否有不利處境者參與及相關統計。

決議：參採委員意見辦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性別分析。

(一) 112 年預計提報 1 篇性別分析-本局志工服務概況之年齡及性別分析(附件 13)，提請討論。

(二) 111 年性別分析-客家美食料理比賽參賽者性別分析是否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衡量標準，提請討論(附件 14)。

賴委員文珍：建議客家文化可移地辦理，例如：結合教育局戶外教學，進行跨局處、跨文化交流，或是客家服飾可串流產官學合作。

決議：參採委員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五： 112 年預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 案重大施政計畫(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景觀廁所設置)及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客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計畫)，提請討論。

姜委員貞吟：有關廁所標誌要特別注意性別歧視部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附件 17)及 111 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附件 18)，提請討論。

姜委員貞吟：

(一)有關 111 年性別預算中的部分數字和執行成果表內的數字不同。

(二)建議寫上預算執行率，可以讓各委員明確了解該項目執行狀況。

性平承辦人（官家安）：因性別預算多次修正，因此有誤植情形。

黃委員琴曉：111 年性別預算正確數字應更正為 23,733 千元。

賴委員文珍：有關性別預算，非指整個活動都和性別平等有關，建議可以萃取和聚焦於與性平議題密切相關的內容。

決議：參採委員意見辦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112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金桃獎。

(一) 性別平等故事獎-客語司儀培訓計畫女性學員的心路歷程。

(二) 性別平等創新獎-客家局社群媒體性平意識傳播計畫。

賴委員文珍：客語司儀培訓計畫可破除禮俗方面性別刻板印象。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討論 112 年 CEDAW 案例教材及媒材。

賴委員文珍：CEDAW 條約最主要兩個面向是破除性別歧視及關注不利處境的人。建議可從客家姑婆塔方向（桃竹苗地區），跟以前未出嫁女性只能放在姑娘廟這件事情結合。例如：范姜家族從以前到現在的改變。

姜委員貞吟：可以討論祭祀公業女性不能擔任派下員議題。

決議：參採委員意見研議。

六、散會：(下午 5 時)。